

專案質詢

8-8-5-02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交通部將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舉辦桃園航空城的預備聽證會，卻排除航空城第二期居民、地上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使得受徵收土地的居民未有發表聲音的機會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環境法律人協會詹順貴律師表示，土地徵收法律未修正前，聽證程序是檢視徵收公益性、必要性的重要渠道；不過交通部為航空城舉辦的聽證會中，卻沒有通知第二期徵收者、地上權人、以及可能遭受整地工程影響的居民參與，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，勢必讓航空城成為違法徵收案。